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

1. 套票收費以澳門幣或港幣計算，每房另加收 5%政府稅及 10% 服務費。
2. 除已付押金或以有效信用卡擔保，所有預訂均保留至澳門當地時間下午六時。若客人未能於下午六時前確認擔保或辦理入住手續，澳門巴黎人/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取消預訂並將房間轉售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3. 如需更改住宿日期、取消預訂或減少住宿晚數，客人必須在入住日期 24 小時前作通知。如未能在入住日期前 24 小時作修改或取消，酒店將於信用卡扣除全部房租另加服務費及政府稅作為取消預訂費用。缺席之預訂將從資料中的信用卡收取全部房費及稅款。
4. 在確認預訂以後，客人如需增加入住天數，將因應入住率並以酒店之『最佳房間價格』計算其後的房費。
5. 各種優惠內容在住宿期間只能兌現一次。
6. 未用之套票優惠不能退款, 不論是部份或者全部。
7. 早餐恕不接受訂座，以先到先得為準。
8. 12 歲或以下之小童每位每晚付澳門幣/港幣 70++，此費用包含酒店早餐。
9. 13 歲或以上之成人每位每晚付澳門幣/港幣 400++，此費用包含酒店早餐。
10. 每間客房最多可入住三位賓客。
11. 入住房間之賓客必須至少有 1 人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仕。
12.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3. 澳門巴黎人/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權利。
14. 澳門巴黎人/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將保留所有爭議之最終決定權。